附件2

**志愿服务时长录入参考要点**

1.志愿者直接提供服务的时间区间为志愿服务时长。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培训、为志愿服务的顺利开展进行的筹备工作、服务期间休息、志愿者吃饭、往返与住地和志愿服务开展地的路途交通等所花费的时间，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长。

2.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人体器官捐献等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长。由志愿服务组织动员和组织志愿者为“三献”进行的宣传、动员、解释和其他相关工作，可进行志愿服务时长记录。

3.无论志愿者参与的是线上还是线下服务，只要组织单位认定为志愿服务，其服务时长均可记录。

4.为商业活动和营利性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称为志愿者，其服务时长不能在平台上记录。

以上内容主要依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《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》。